

大陸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三	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五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四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二二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日生效。